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728破1号

申请人：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希望大道东段富裕路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6059Y93。

法定代表人：李肖翔，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2月8日，申请人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以经营陷入困境，已严重资不抵债，但具有破产重整的必要性且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于2025年3月3日裁定受理。并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

本院查明，申请人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申请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办公楼、厂房）。但管理人接管时，申请人拥有的自建房屋建筑物（办公楼、厂房）已以冲抵其租赁仓库租金方式归属驻马店市大拇指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接管情况，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现有固定资产仅为生产线机械设备。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与河南新李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申请人以100元价格将其名下“仁仁皆知”“天生实粒”等八个注册商标转让给河南新李三食品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名下已无任何注册商标。

本院认为，申请人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重整时提交的资产状况与实际资产情况严重不符，申请人已无进行破产重整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及办公场所，破产重整条件下申请人机械设备价值大打折扣；申请人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负债规模巨大、进行破产重整难度大、可行性低；注册商标系企业核心无形资产之一，具有独特性、显著性和可识别性，能够有效地传递企业的品牌形象和产品信息，是企业与消费者之间沟通的桥梁。现申请人名下注册商标已全部转让给河南新李三食品有限公司，导致申请人失去进行破产重整的有效品牌、失去进行破产重整价值。申请人已不具备破产重整价值和重整条件，且不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李三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荣 翔

审 判 员 韩 凌

审 判 员 马 姣 姣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程 思 航